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9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扬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占俊华声明：

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21,794,841.81	13.71%	74,044,332,688.88	1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15,680,795.76	36.97%	12,911,386,245.87	3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83,679,645.18	43.13%	12,695,628,331.08	4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213,412,301.86	-4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7	37.09%	1.409	38.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7	37.09%	1.409	38.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9%	1.33%	14.99%	3.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391,040,510.18		138,049,655,334.62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4,274,813,591.35		83,348,185,885.62	1.11%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9,164,871,55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40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487.61	76,385.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25,554.55	163,526,815.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098,647.61	71,236,875.51
债务重组损益	-180,358.83	18,342,62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39,949.99	49,784,753.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15,800.05	46,222,066.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26,330.30	40,987,471.82
合计	32,001,150.58	215,757,914.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1,386,245.87	9,319,124,728.48	38.55%	主要系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同比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95,628,331.08	8,970,971,794.87	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9	1.014	38.95%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9	1.014	3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3,412,301.86	13,697,028,509.05	-47.34%	主要系采购备货支出增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5,8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28%	3,416,996,509	–	–	–
龚虹嘉	境外自然人	10.50%	962,504,814	–	质押	266,950,000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450,795,176	–	质押	6,000,00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1%	248,366,268	–	–	–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82,510,174	–	质押	54,76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国有法人	1.97%	180,775,044	–	质押	90,000,000
胡扬忠	境内自然人	1.70%	155,996,477	116,997,358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1.39%	127,584,360	–	–	–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其他	0.84%	77,000,000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3%	76,362,573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3,416,996,509	人民币普通股	3,416,996,509
龚虹嘉	962,504,814	人民币普通股	962,504,814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795,176	人民币普通股	450,795,17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8,366,268	人民币普通股	248,366,268
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510,174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0,17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180,775,044	人民币普通股	180,775,04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7,584,36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84,36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362,573	人民币普通股	76,362,573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才智基金	61,821,071	人民币普通股	61,821,0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为一致行动人；龚虹嘉先生与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胡扬忠先生与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83,532,987.38	46,508,328,658.44
衍生金融资产	29,129,845.54	4,792,243.40
应收票据	2,762,472,687.58	3,051,356,562.64
应收账款	28,366,330,714.39	29,812,378,945.77
应收款项融资	2,424,159,625.91	2,430,030,662.65
预付款项	880,956,917.04	856,749,328.34
其他应收款	496,244,566.85	442,502,788.34
存货	33,334,042,945.46	20,472,193,858.80
合同资产	966,541,219.01	974,450,159.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2,854,361.94	603,989,194.29
其他流动资产	2,979,517,240.29	1,251,688,100.54
流动资产合计	109,725,783,111.39	106,408,460,502.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61,685,427.87	225,857,779.77
长期股权投资	1,566,986,324.01	1,669,074,600.7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2,806,550.52	589,955,315.74
固定资产	19,780,461,334.73	20,176,914,451.95
在建工程	2,241,414,829.98	1,914,110,895.67
使用权资产	495,322,919.16	442,495,841.87
无形资产	1,772,786,002.11	1,830,074,205.02
商誉	307,081,066.52	311,187,727.01
长期待摊费用	123,432,964.86	148,029,52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8,039,565.65	2,435,622,52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5,240,413.38	1,897,871,96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665,257,398.79	31,641,194,831.70
资产总计	141,391,040,510.18	138,049,655,33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1,656,466.64	2,685,866,236.94
衍生金融负债	4,360,207.36	11,299,401.25
应付票据	563,915,511.73	783,778,534.95
应付账款	21,161,507,372.33	19,843,949,575.87
合同负债	5,274,420,860.66	4,200,490,873.07
应付职工薪酬	7,154,850,433.10	6,937,517,142.35
应交税费	2,899,012,541.04	1,794,091,503.07
其他应付款	3,220,932,723.26	3,384,020,094.93
其中：应付股利	19,272,333.21	27,964,45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0,536,778.14	3,939,271,129.61
其他流动负债	811,638,017.51	415,430,882.40
流动负债合计	45,292,830,911.77	43,995,715,374.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4,920,073.94	1,210,564,814.39
租赁负债	313,976,611.51	299,390,966.16
长期应付款	9,749,569.60	9,749,569.60
预计负债	109,204,101.28	118,435,375.21
递延收益	874,460,553.71	863,263,662.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838,538.26	114,583,20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2,217,254.55	221,089,00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2,366,702.85	2,837,076,605.59
负债合计	47,845,197,614.62	46,832,791,980.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64,871,550.00	9,164,871,550.00
资本公积	4,413,883,143.01	4,385,374,479.22
其他综合收益	(75,549,372.10)	23,384,816.83
盈余公积	4,715,460,312.00	4,715,460,312.00
未分配利润	66,056,147,958.44	65,059,094,72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74,813,591.35	83,348,185,885.62
少数股东权益	9,271,029,304.21	7,868,677,468.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545,842,895.56	91,216,863,354.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391,040,510.18	138,049,655,334.62

法定代表人：胡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俊华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4,044,332,688.88	65,757,782,457.01
二、营业总成本	59,188,922,629.18	55,686,958,076.14
其中：营业成本	37,296,459,322.48	35,925,957,434.61
税金及附加	650,724,444.39	580,526,397.79
销售费用	9,015,091,949.96	8,848,755,711.92
管理费用	2,369,513,819.17	2,228,082,915.85
研发费用	9,346,283,132.75	8,738,019,947.93
财务费用	510,849,960.43	(634,384,331.96)
其中：利息费用	116,685,989.12	153,576,328.82
利息收入	470,269,397.35	392,986,285.68
加：其他收益	2,067,807,246.50	2,077,470,22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713,474.59	142,210,131.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0,608,634.70	171,642,463.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89,74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053,287.73	(26,762,278.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260,387.91)	(346,820,752.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617,774.63)	(318,298,54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740.45	19,524,38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31,824,646.43	11,618,147,545.70
加：营业外收入	72,225,953.24	53,542,089.72
减：营业外支出	27,903,667.03	12,125,089.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76,146,932.64	11,659,564,546.21
减：所得税费用	2,162,263,053.19	1,405,797,200.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3,883,879.45	10,253,767,34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13,883,879.45	10,253,767,34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1,386,245.87	9,319,124,728.48
2.少数股东损益	1,802,497,633.58	934,642,61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363,152.91)	213,152,756.9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34,188.93)	139,659,957.6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34,188.93)	139,659,957.61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934,188.93)	139,659,957.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428,963.98)	73,492,799.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63,520,726.54	10,466,920,10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12,452,056.94	9,458,784,68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068,669.60	1,008,135,416.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09	1.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09	1.014

法定代表人：胡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俊华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76,384,345.09	78,369,270,19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9,167,094.43	3,236,882,06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760,791.75	1,186,697,7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0,312,231.27	82,792,850,01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56,517,437.52	43,989,344,135.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71,601,533.09	15,020,772,57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6,510,841.24	4,871,467,13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2,270,117.56	5,214,237,65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46,899,929.41	69,095,821,50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412,301.86	13,697,028,50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87,927,956.10	3,485,922,506.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483,095.83	94,952,951.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32,415.76	116,817,69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78,155.76	83,324,5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2,221,623.45	3,781,017,69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65,713,160.22	3,526,776,934.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2,313,718.70	3,084,953,932.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98,026,878.92	6,611,730,86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05,255.47)	(2,830,713,17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77,517,277.08	2,958,594,14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7,517,277.08	2,958,594,145.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89,960,000.00	3,214,101,612.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52,346,973.98	8,446,049,99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64,794.79	1,891,269,64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8,371,768.77	13,551,421,2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0,854,491.69)	(10,592,827,10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706,797.44)	47,525,89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9,602,954,242.74)	321,014,12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04,338,694.43	36,053,042,380.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1,384,451.69	36,374,056,503.82

法定代表人：胡扬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占俊华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扬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奉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闲置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闲置资金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钰如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提交股东会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钰如女士，199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加入海康威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钰如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钰如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周钰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钰如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710492；传真：0571-89986895；

邮箱：hikvision@hikvision.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59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第二条 公司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59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796106P。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
	第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一般由5至9名委员组成，最多不超过11名，其中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至2名；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的股本总额为45,000万元，由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海康威视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 …	第二十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000万股，由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在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有限”）出资比例所对应的海康有限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认购。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64,871,55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9,164,871,55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7人）时； …
第八十二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现任董事会或连续12个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后，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四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由现任董事会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任董事会资格审查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天送达公司。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条件决定当选董事。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累积投票制，但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六）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九）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二）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要求的其他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董事根据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与第九十九条忠实义务合并）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相关文件；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按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开展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签署董事会相关文件；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按本章程规定的职权开展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照其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根据公司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标准的达成情况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之间的沟通联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并承担公司治理相关职责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股东会决议决定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的除外。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注：本次修订涉及的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包括但不限于条款序号等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字词和标点的修改。因删减、合并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至相关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闲置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制度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周钰如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周钰如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周钰如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9710492；传真：0571-89986895；

邮箱：hikvision@hikvision.com；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周钰如女士，1990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7月加入海康威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钰如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周钰如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周钰如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6-03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日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将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个人股东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3）；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公司所在地邮戳日期为准，传真或电子邮件以邮箱收悉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投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征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奉玮，电话0571-89710492，传真0571-89986895

电子邮箱：hikvision@hikvision.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518号海康威视董事会办公室。

4、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5”，投票简称为“海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委托信息如下（委托信息表）：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普通股）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须有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在表决意见表中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在委托信息表中说明）。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个人股东信息登记表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股数		股东账号	
股东联系方式			
是否参与现场投票	是（ ）/ 否（ ）		

注：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